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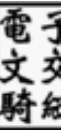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0107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會工作師依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
時所適用停（歇）業規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2月10日府授社工字第115004069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社會工作師法（以下簡稱社工師法）第11條規定略以，
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
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復依
本部107年10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70133306號函釋略以，社
會工作師育嬰、侍親或進修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
範，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品質、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分布管
理之維護，應依社工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勞動部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家長（員工）工作期間，可
能遭遇傳染病導致停托（課）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有短期請
假育兒之需要等情，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，增
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（合併以30日為限），

嘉義市政府 115/03/03



1155308340

與依個人意願（任意性規範）申請相對期間較長之舊制育
嬰留停有別。爰為配合前揭政策，執業社會工作師依115年
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
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，得免依社會工作師
法第11條規定辦理停業；惟依既有規定（舊制）申請之育
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仍應依社工師法第11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